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乔兰花与被告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乌兰县人民法院(2025)青2821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